

「質」字的音義

黃坤堯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質」字始見於《侯馬盟書》、《詛楚文》等。《說文》云：「以物相贅。从貝从所。闕。」許慎只是解釋古代比較通行的一義，未作任何具體分析。

《廣韻》分爲兩讀：一爲入聲五質韻「之日切」，朴也、主也、信也、平也、謹也、正也。一爲去聲六至韻「陟利切」，交質，又物相贅。《切韻》殘卷亦兼存去、入兩讀。其中切語上字「之」屬正齒照紐，「陟」屬舌上知紐，兩讀的聲母照、知有別。這可能反映上古音知照歸端（舌頭）的一些痕跡，在音理上不難解釋。

在《經典釋文》裏，「質」字除讀如字入聲外，另有去聲照、知兩讀。徐邈或「音致」，（250-7a-6）①，知紐；或讀「之 二 反」（273-26a-9，277-6b-10），照紐。這裏可能包含兩種原因：一、徐邈的口語知、照不分。二、去聲知、照兩讀或有辨義作用。陸德明對於「質」字的去聲一般都注知紐，少數「音 至」（232-23b-7，277-6b-10）則注照紐；在前一條中，陸氏說：「爲質：如字，一音置。本又作贅，音至。」可見陸氏該能分辨知、照的，知紐一讀義爲人質，照紐一讀義爲「贅」也，特指見面禮（參見例6）。

「質」字讀如字入聲解作「信也」、「正也」。陸德明一般不作音；但有時指定要讀如字，則是叫我們小心，注意

入聲的特殊意義。以下《釋文》四例均讀如字。

1.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質，貳乃辟也。」杜注：「名書於所臣之策，屈膝而君事之，則不可以貳（背叛）。辟，罪也。」（250-15-7b/235-3b-1）
2. 《左傳·昭公二十年》：「子之齒長矣，不能事人，以三公子爲質必免。」杜注：「質，信也。送公子歸，可以自明不叛之信。」（856-19-10a/285-22b-3）
3. 《左傳·哀公二十年》：「黃池之役，先主與吳王有質。」杜注：「質，盟信也。」（1048-60-15a/303-26b-7）
4. 《莊子·在宥》：「而所欲問者，物之質也；而所欲官者，物之殘也。」郭注：「問至道之精，可謂質也。不任其自爾而欲官之，故殘也。」（頁380/377-9a-3）
【試譯：你所追求的是自然至精的本質。你想統治人民，卻是殘害自然了。】

至於去聲知紐一讀通常只解人質或抵押品。古代國與國之間互不信任，很多時都會把自己的親人送到敵國當抵押品，這就是人質。例如秦始皇的父親莊襄王就曾經做過趙國的質子，《史記·秦始皇本紀》：「莊襄王爲秦質子於趙。」說的就是這件事了。現在人質一詞則專指被扣押來討價還價的人，稍與古異。《釋文》有關的例子很多，今舉

一例說明於下。

5. 《左傳·隱公三年》：「故周鄭交質，王子狐爲質於鄭，鄭公子忽爲質於周。」
(51-3-6a/222-4a-5)

這是周天子和鄭伯交換自己的兒子做質子。周天子號令不行，看來也夠可憐了。這些「質」字都要讀作去聲。現代基於人道及人權問題，拿人作人質是不合法的。不過「人質」這個古語詞仍然沿用下來，還有很強的生命力。破讀可以使別義更清楚。不過現在我們並不擔心「人質」一詞會讀錯，反而擔心古書中某些該解作「信」的例子不讀入聲而讀錯了去聲。例2，5都有「爲質」這一個動賓詞組，如果不是陸德明的注音，我們很可能就會將例2的「質」解作人質了。這些擔心並非多餘，古人有幾個有歧義的例子，其實還是要靠異讀來辨義的。

6. 《左傳·昭公七年》：「寡君將承質幣而見于蜀，以請先君之貺。」杜注：「請，問也。」
(760-44-6a)《釋文》：「質幣：音至，徐之二反。又如字。而見：賢遍反。」(277-6b-10)
7. 《左傳·昭公十六年》：「齊侯伐徐。楚子聞蠻氏之亂也，與蠻氏之無質也。」杜注：「質，信也。」(825-47-14b)《釋文》：「無質：之實反，信也。或音致。」(283-17a-7)

例6「質幣」乃見面禮，徐邈和陸德明都以去聲照紐一讀爲首音，大概認爲當釋作貺也。又讀如字入聲則解爲信

也，「質幣」兼指誠信和禮物，義亦可通。例7「質」依杜注信也宜讀入聲，如果要解作人質則讀去聲知紐亦無不可。這些例句都有歧義，不同的讀音可以區別兩義或三義，使我們易於探尋古人的原意。此外例1-3其實也很容易發生歧義，例1「委質」的「質」讀入聲有輸誠、臣服、效死之意；讀去聲照紐則可能誤解爲「委貺」，只是送禮了。例2依杜注是說三個公子本來是華亥的人質，現在送回給宋公是表明心跡求免罪，「質」爲信也，讀入聲；李宗侗誤譯爲「拿三個公子做人質必定可以免罪」②則是適得其反，看來他是將「質」字誤讀爲去聲知紐了。例3同樣也有盟信及人質兩解。以上三個例子沒有破讀，通常是不必注音的；但陸德明怕人誤讀去聲解爲見面禮或人質，所以就明確的單注入聲一讀，意爲信也，叫讀者小心。

根據陸德明的資料，古漢語的「質」字可分三讀，其中如字入聲解作信也，去聲照紐解作貺也，去聲知紐則解作人質，各有別義作用。

現在粵語「質」字一般都讀dzet⁷，高入聲，例如物質、性質之類。古漢語則解作信也、正也等。又讀dzi³，高去聲，多用於人質一詞。現在惟一容易引起誤會的則是「質子」一詞。古書中的質子多是給人作抵押的王子、公子，「質」讀去聲；現代的質子多是指原子核內帶正電的的粒子，「質」讀入聲。由於兩個詞語出現的場合不同，混淆的機會不大。此外，國語「質」字大陸全讀zhi，去聲，沒有異讀。臺灣則以如字「物質」等讀陽平，「人質」則讀去

「沖涼」

蘇新春

廣州師範學院中文系

在廣州話中，有一個很常見的詞「沖涼」，意即洗澡，但又不等於普通話中洗去污垢的衛生性洗滌。因為廣東地處熱帶，夏季漫漫，長年高溫多雨，濕熱難挨，在夏季，用冷水洗澡成為人們降溫去暑的一個習慣方式。涼快爽身的目的，是人們一日數浴的主要原因之一，因而把洗澡這種行為名之為「沖涼」。這個命名把洗澡的衛生功能掩蓋了，而突出了它在獨特的地理氣候環境下的專門功能。從這個命名中可以清楚地窺見廣東這一地區的氣候特徵和人們的生活習慣。這是該地區文化的一個組成部分。這種文化因素是廣泛存在於生活在這一區域的人羣之中的。廣東的民居住宅最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就是沖涼房，那怕住的是斗室一間，也要在牆外沿屋簷而圍一或板或布，形成一狹小的天地，以求方便「沖涼」。人們每日要幹的一件必做之事就是洗澡，那怕冬天也是如此。洗澡成了廣東人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不信請看一個例子：《廣州日報》1990年12月2日報道：

「昨日上午，記者匆匆來到天河區刑警隊辦公室，只見幾位剛下火綫，眼睛佈滿血絲的刑偵人員，敘談着繳獲兩支真傢伙，六十五發子彈，破獲一個以女色為誘餌搶劫團伙的戰鬥經歷。偵察員小劉臉露笑容說，已經一個星期沒有洗澡了。」

這在南嶺以外廣大區域的人看來，十二月天七日沒有洗澡又算得了甚麼呢，他們是難以理解用這個事例來說明公安幹警工作艱辛緊張之妙處的。在北京，不要說十二月，就是七月盛夏，人們的洗浴仍多為溫水浴，與「沖涼」的作用風馬牛不相及。這就是兩個不同文化區域的人在理解同一個詞時造成理解差異的基礎。難怪廣東人旅遊出差到北方，最不習慣的就是「沒有沖涼的地方」，而北方人乍到廣東，總會遇上這麼一個尷尬場面，當意欲洗澡時，捧着衣物，走到門口一看，「沖涼房」三字，猛止欲撤，再三詢問，然後才小心翼翼地走了進去。

「沖涼」的「沖」字又是南北文化差異的一個地方。廣東人洗澡是為去暑爽身，以水潑淋當然是一痛快方式。而北方人洗澡是為去污除垢，日久方浴，皮垢甚固，必久浸久泡方易達到這一目的，故洗浴方式又以盆浴、池浴為盛行。這又是廣東人到北方洗浴時極不

（文接上頁）

聲，仍有異讀區別。這牽涉到大陸、臺灣兩批審音的學者處理異讀字的方式不同，跟別義無關。

① 見鄧仕樑、黃坤堯《新校索引經典釋文》，臺北：學海出版社，1988年6月。

本文所引經傳原文全據《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本，1955年。《莊子》據郭慶藩《莊子集釋》（王孝魚整理），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7月。

② 見李宗侗《春秋左傳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5月，頁1218。